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新建审判业务用房申报立项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智慧法庭审判业务系统、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诉讼服务系统、执行指挥中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智慧法院集成管理平台、公共安全系统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各类应用系统的使用提供支撑，助力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尤其是提高审判执行办案质效。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102.00 万元，调增 1,578.22 万元，年度预算金额为 1,680.22 万元。预算调整原因是年初预算紧张，年中由广州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追加，保障项目能按项目进度支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1,680.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现整个项目支出累计金额为 3449.29 万元，累计支付进度达合同的 92.9%。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的意见》，经专家评审和政数局审核，该项目资金实际投入应控制在 3956.146 万元以内，实际我院签订合同金额为 3712.613 万元，成本压减 6.16%。

我院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根据市政数局批复内容及金额，以及我院审判大楼室内装修工程计划及进度，经内部相关审批流程，为本项目做了预算安排和实施计划，并将预算报送给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本项目立项批复后，按照批复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了修改并向市政数局进行备案，根据土建工程进度及预算安排，于 2021 年编制了采购需求书。按照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经内部审批流程，委托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展公开招标，并于 2021 年 10 月与中标商签订了采购合同。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为项目主体承建单位、咨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测评单位、安全测评单位等。

实施范围为弱电隐蔽工程、网络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系统配套设备的部署安装、调试等。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审判业务综合楼信息化建设指南》FYB/T54003—2017 第 4 项“一般要求：法院审判业务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内容宜由审判业务综合楼集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审判业务功能区、公共服务功能区等要素构成。法院审判业

务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应根据建设规模和功能需求等实际情况，配置相关的系统。”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要求，要“以云计算为支撑，构建全要素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扩大法院专网覆盖范围、升级法院专网功能性能、加强信息管理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完善科技法庭建设、建设标准化机房、推广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等”。

根据《广东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要求“建成先进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打造专有云平台；建成安全可靠的内、外网络链路；建成数字法庭、全省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监狱数字法庭；建成音视频综合应用支撑平台；建成集约化的信息管理中心和联动的执行指挥中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保证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系统顺利开展：1.彰显法治形象；2.方便群众诉讼，真正落实司法为民思想；3.适应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4.满足案件数量日益增长的诉讼需求。

对此，我院设定以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2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100%	50%	20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的计划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升	提升	13.33	1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均结案数增加率	5%	5%	6.67	5
			审判执行效率	提高	提高	6.66	6.66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3.34	13.34
	合计					100	93.33

根据重点绩效开展评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93.33 分。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促使单位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基于项目经办人提供的材料，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估、

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合理给出每个指标的标准权重数，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目标、范围和评价周期。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配。

收集项目支出相关信息和数据。

（2）组织实施：

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预算、实际支出、成本数据等。

进行数据清理和整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分析评价：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统计，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得分。

根据权重分配，计算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中各指标得分对项目的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的意见》，经专家评审

和政数局审核，该项目资金实际投入应控制在 3956.146 万元以内，实际我院签订合同金额为 3712.613 万元，成本压减 6.16%。该项目所需设备现已全部到货验收，部署进度与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进度密切衔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届时能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优化智慧诉服体验，拓展智慧庭审应用提升智慧执行水平，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实现预期总体目标，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配套的信息化系统在建设中，保证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系统工作能顺利开展。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项目纵深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应继续延续，为广州智慧法院建设的进一步深化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在工程施工过程阶段会进一步加强对质量、进度、安全的内部控制工作。继续推进项目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后续实施中与装修等其他工程项目紧密沟通、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完善事前预算绩效流程，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促使围绕本院重点开展工作。注重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继续推动本院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考核要求，制定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二是完善事前预算绩效流程，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